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将审议的《关于公司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阅，我们认为：

1、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基本情况、经营及风险管理情况，集团财务公司具有经营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存贷款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资质，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经过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完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自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297名激励对象中共有17名激励对象存在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等情况，按照《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41,000股予以回购并注销。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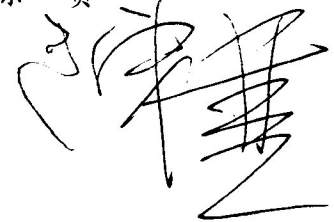
陈子雷



胡列类



陈 贵



2023年8月24日